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供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 \_\_\_\_\_ 普通股(每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召開之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李虹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                                                   |    |    |
| 7.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    |
| 8.    |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c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等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如交回的表格已經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i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 僅供識別